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葦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1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葦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昱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惟按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之「強暴」，乃對於他人身體直接或間接所施之暴力而言。經查，被告以言語辱罵告訴人髒話，並非直接對告訴人之身體直接或間接實施暴力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係由重罪法條變更為輕罪法條，無礙於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以接續辱罵及拉扯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

(四)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1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2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03 併此敘明。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竟於告
05 訴人執行醫療業務時辱罵、拉扯告訴人，未能尊重醫療之專
06 業，不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更損害醫病關係，所為實有不
07 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
08 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
09 度、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郭佩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513號

被 告 吳昱葦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昱葦因女友林鈺婷身體不適而陪同至新北市○○區○○路00號「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就診，明知張簡世新係屬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竟於民國112年3月1日5時45分許，在上址急診室內，基於傷害、公然侮辱及妨害執行醫療

業務之犯意，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張簡世新，並徒手拉扯張簡世新所穿之隔離衣，致其受有頸部與前胸鈍挫傷等傷害，以此方式妨害張簡世新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張簡世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昱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因情緒失控，有於上開時、地，為上述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簡世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辱罵及傷害之事實。
3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傷害，受有頸部與前胸鈍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監視器光碟1片、林鈺婷就醫紀錄、被告駕駛之車輛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查詢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3罪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均係在同一處所緊密實行，其間仍有部分合致，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所犯前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黃孟珊